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尉竹
即　原　告　柯閔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家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博諭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蘇文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游鎮瑋律師
　　林芮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等四人任職被告公司，除正常上班時間外，並經常加班，被告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，必須依出勤紀錄所載上下班時間予以計算，但被告竟惡意竄改原告出勤紀錄所載之下班時間，今兩造既因工作時間有所爭執，被告即有依法提出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等文書之義務，否則原告四人難以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聲請保全1.員工差勤電腦資料、2.參與教育訓練與會議之簽到表、3.自我管理出勤表、4.客戶管理系統資料CRM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證據保全之目的，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，訴訟當事人原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即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又此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，須依保全證據之程序預為調查者，必須有時間上之迫切性，否則於訴訟繫屬後之調查證據程序中即可為調查，若謂證據調查並無迫切之需要，亦得聲請保全證據，則因證人必有其死亡之日、證物於物理上亦必有滅失之日，豈非謂任何證據均有滅失之虞，悉得依證據保全之程序預為調查，致盡失證據保全之立法目的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且該理由應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其聲請保全已與法不合，況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4號），相關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於本案訴訟程序由法院審酌處理即可，亦無須另行為保全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